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及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有效避免和解决了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可以更加充分发挥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事项。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用餐招待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